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李華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晟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係針對「哪個法院」、「哪個執行程序案號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）。
- 二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「後」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）。
- 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（起訴之程式）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1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